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情况，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明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83,300,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18%，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琴、刘长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其中董事与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3,300,0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长城信息董事会议事规则暨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各股东单位及独立董事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确认、提名同意后，经湘桃、张安女士、张安宏、黎琴、朱姗姗、武士国、张卫川、余新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武士国、张玉川、余新培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如下：
（1）何明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戴湘桃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黎琴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张安宏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黎琴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朱姗姗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武士国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张玉川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董事。
（9）余新培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董事。
3、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黎琴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黎琴作为职工代表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如下：
（1）何明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戴湘桃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黎琴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张安宏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黎琴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朱姗姗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武士国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张玉川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余新培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1）何明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戴湘桃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黎琴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张安宏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黎琴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朱姗姗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武士国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张玉川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余新培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黎琴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黎琴作为职工代表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如下：
（1）何明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戴湘桃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黎琴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张安宏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黎琴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朱姗姗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武士国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张玉川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余新培先生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黎晖因公外出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曹晖履行表决职责。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中介机构瑞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杨志斌及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陈伟彬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对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中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益康中药不低于51%的股权，成为益康中药的控股股东。益康中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意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收购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晟药业”）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资。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凌晟药业不低于51%的股权，成为凌晟药业的控股股东。凌晟药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意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收购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晟药业”）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资。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凌晟药业不低于51%的股权，成为凌晟药业的控股股东。凌晟药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意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收购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晟药业”）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资。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凌晟药业不低于51%的股权，成为凌晟药业的控股股东。凌晟药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加快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步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对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中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益康中药不低于51%的股权，成为益康中药的控股股东。益康中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加快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步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对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中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益康中药不低于51%的股权，成为益康中药的控股股东。益康中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88号）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132,07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627,921.5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2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9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13年9月11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1801009264	42,37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可开银行网银系统，通过网银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10660801801009264，截至2013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42,376万元。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中存放于该专户，且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专户、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存款利率高于到期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

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张安女士以83,300,096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李琴、刘长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非独立董事简历：
何明先生：1960年7月出生，历任电子工业部计划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干部、中国电子信息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电子工业部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发展部总经理、金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装备部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何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戴湘桃先生：1967年11月出生，1989年湖南大学本科学历，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湖南计算机厂湖南办事处主任、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终端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戴湘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蒋爱国先生：1956年11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起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湖南“两机”工程产品研究所所长、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副总经济师、监事会召集人、纪委书记等职务。2003年10月起任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起任党委书记，2011年起任董事长。蒋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安女士：1961年4月出生，曾任职于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电子部计算机工业管理局办公室、中国计算机发展总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办公室、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长城信息》副总编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组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党群工作部、党组办公室资深经理，本公司董事。张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黎琴先生：1975年2月出生，历任广州军区、总参谋部二部干事、工程师，黎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朱姗姗女士：1960年4月出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算机中心应用开发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科技部质量控制处处长、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电子银行部市场营销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电脑总部经理、北京渤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董事。朱姗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独立董事简历：
武士国先生：1952年6月出生，曾任原国家计委世界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研究室、财政金融研究室主任、支部书记、室主任、副教授、研究员、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处参赞、使馆支部书记、国务院振兴东北办相关产业组组长、国家发改委东北振兴司巡视员。武士国先生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玉川先生：1958年3月出生，历任教育部教育科学司、经济日报社社经记者，中国科协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处长、副司长，北京世纪华通教育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关村投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中关村公共事务研究所所长，现为中关村软件园管委会主任，北京世纪华通教育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玉川先生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余新培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历任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教研室秘书、研究生秘书、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CPA教育中心主任。2004年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江西中海科泰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赣锋锂业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监事简历：
黎晖先生：1967年6月出生，1989年7月—1991年7月电子部第12研究所第七研究室担任任职研究员，1991年7月—1993年6月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办公厅担任任职科员，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黎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进入上市公司工作，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任科瑞科技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任科瑞科技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任科瑞科技副部长。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奕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深煤一洗出纳、主办会计，1985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7—2005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